

壹、緒論

圖畫之美，止於線條和色彩；
 音樂之美；止於聲調和節拍；
 舞蹈之美，止於步伐和姿態；
 詩歌之美，止於詞藻和格調；
 小說之美，止於故事和文采；
 ……而戲劇兼而有之。
 （引自甄曉蘭，1999，頁24）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

教室裝扮角裡正在上演「得來速早餐」活動，梳著辮子頭的茗茗（化名）忙碌的翻炒手中鍋具裡的食物，彤彤（化名）則在一旁招呼著客人，手上拿著自製的點菜單幫忙點菜「歡迎光臨，安老師（化名）今天早餐要吃什麼？」喔！今天研究者扮演的是客人哪！在每雙小眼睛監督之下，認真的將這份美味餐點吃下肚…。這樣的場景是裝扮角每天上演的扮演遊戲，只不過戲碼天天更換。

扮演遊戲是每個幼兒最喜歡的遊戲活動，也是人類最原始的戲劇活動，不論是男生在「積木角」堆疊建構的城堡世界亦或是小女生在「裝扮角」的扮家家酒，皆是幼兒在學校中學習活動的一部分。幼兒運用「假裝、想像」探索所處世界，並透過扮演遊戲的方式充實生活經驗，增進與他人互動，建立其社會性技巧並發展多元的認知能力（胡寶林，1994；林玫君，2005；林佳慧，2007）。

幼兒戲劇屬於美感藝術教育的一環。華德福教育體系的創始人史代納（Steiner，1968）強調，藝術教育可以滋潤兒童的身、心、靈，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是幼兒不可或缺的生活經驗。戲劇可以促進幼兒的認知發展，增加幼兒語言運用的能力，開發創造力，從戲劇中投射情感，增進同理心及人際互動的能力（Christie,1990; Fields & Hillstead,1990）。近年來國內在少子化的推波助瀾下，幼兒教育更顯重要，各種不同的教學法形成多元的幼教生態。然而不論是單元教學、主題課程或是娃德福教育模式，處處皆可發現幼兒自發性的戲劇的蹤影。雖然國內有以幼兒戲劇為課程主軸的幼兒園，例如台北的新佳美幼兒園，然而多數的幼兒戲劇活動並未有老師的介入或引導，主要原因在於幼兒戲劇活動如果要深入，需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外，教師必須給予幼兒充分自我探索及製作道具的時間。這對於有課程壓力或是園所有安排才藝課程的學校而言較難進行。因此，國內多數老師在呈現兒童戲劇時總會以成人表演的方式呈現。

國內幼稚園課程標準（1987）雖無明確將「戲劇」或「藝術與人文」規範其中，但在2009年公佈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暫行版）中，在美感領域課程目標中以「透過扮演遊戲，體察生活中感官與情緒經驗」、「運用戲劇的藝術媒材或元素，進行表現與創作」、「欣賞戲劇創作與展現後，有所體驗或了解其中的藝術元素與文化意涵」，以鼓勵幼兒透過感官知覺探索生活環境中美的事物，擴充自己的生活經驗，培養創意及藝術表現的基本能力。由此可知，國內戲劇教育已漸漸往幼兒教育基層領域紮根

做起，試圖從小培養幼兒的美感教育。基於此，本研究欲以一所公立幼稚園大樹班的幼兒為對象，深入探究教師如何實施創造性戲劇教學活動，以質性研究的方法透由觀察、晤談與數位攝影的方法蒐集資料，實際解析幼兒從戲劇活動之內容及實施之歷程。

二、研究目的

綜合以上所述之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幼兒創造性戲劇活動，在一所公立幼稚園大班中實施之情形。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教師實施創造性戲劇活動時所規劃之相關活動。
- (二) 解析教師實施創造性戲劇活動之情形。

貳、文獻探討

一、創造性戲劇之定義

戲劇(Drama)一詞在國內被廣泛運用，例如：兒童戲劇(Children's Drama)、戲劇教學(Drama Teaching)、創造性戲劇(Creative Drama)、戲劇性遊戲(Dramatic play)、教育戲劇(Drama In Education)等等，雖然這些名詞大不相同，但其基本教育意涵則大致相同。一九七七年，美國兒童戲劇協會(The Children's Theat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簡稱CTAA)，將原先「創造性戲劇術」(Creative Dramatics)修訂為「創造性戲劇」(Creative Drama)一詞，並將其定義為：(Davis & Behm 1978，引自林玫君 2005，頁4)：

創造性戲劇是一種即席、非表演，以過程為主的戲劇形式。由一位「領導者」帶領一群團體，運用「假裝」的遊戲本能，共同去想像、體驗，反省人類的生活經驗。

創造性戲劇是在老師的引導下，幼兒參與一系列的戲劇活動過程中，開發他們的想像力與創造力，並以肢體或語言表達自己的感覺和思想。這是一種即興的、不以演出為目的的活動，目的不在於訓練舞台演員，而是著重參與的過程而非結果的呈現。創造性戲劇活動，過程中特別強調參與者的想像、生活體驗及尊重兒童個別的經驗，運用戲劇元素讓兒童自由發揮創意、展現自我，發揮創造力及相互合作的團體精神，以達到愉快的學習經驗。

二、創造性戲劇之教育目標與功能

幼兒在參與戲劇活動過程中，不以學習戲劇的技巧及演出的效果作為課程的主要能力指標。國內學者林玫君(1994)認為創造性戲劇教學的目標在於發揮幼兒自我潛能與欣賞戲劇藝術之美為目的。鄭黛瓊、朱曙明、黃美滿、廖順約(1998)指出在幼稚園階段的幼兒戲劇教育重點不在培養專業演員，而在啟發幼兒的創造力與口語表達能力，培養幼兒聲音、語言、肢體動作、情緒等表現能力與創造性思考能力。幼兒透過生活經驗以遊戲方式親身體驗、感受對戲劇藝術的美感經驗，培養審美能力。國內學者張曉華(2004)從戲劇教學的角度提出創作性戲劇的教育目標，認為應建立個人價值觀與自我